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6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7月30日以来，全市出现的持续强降雨过程范围广、强度大、时间长，致使土壤水份饱和，部分山体脚坡受到严重冲刷或侵蚀，岩土软化，重度增加，加之近日转晴土壤伸缩，山体滑坡塌方、库塘开裂漏水等灾害发生的机率增加，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处置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抓紧集中检测巡查

各县区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原有地质灾害监测点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重点对国道、省道、城镇人口密集区等地段，靠山临河居住小区、村落民居和机关、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等

重点部位的灾害点进行细致巡查检测。监测点地质结构有变化的，要提出科学的应急防治对策；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点要及时登记，快速鉴定，妥善处理；有重大地质情况变化的，要全面分析影响程度，科学防治。对仍居住在危楼、危房的人员，必须组织紧急转移。

各县水利部门要快速组织开展病险库塘的排水腾库工作，对大坝、堤防等区域进行一次认真巡查排险，发现险情立即组织抢险排险工作。

二、逐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好各类防汛防灾预案，夯实“乡自为战、预警到户、责任到人”工作机制，突出预警到户这个重点，确保防汛、防滑、防灾等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危险地带人员手里。各县区要进一步明确和核实重点地质灾害点、病险库塘的巡查预警人员，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各级国土、水利、城建、房产等部门要及时掌握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一遇险情，快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实施抢险排险。对于重大地质灾害监测点和重点水库的查险排险工作，各县区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到场排查。各乡镇、办事处要对防汛防灾信息传递、预案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各村组干部和监测预警人员要切实负责，保持高度警惕，及时了解上报各类防汛、防滑、防灾情况。交通、公安、公路等部门对交通要道、人口聚居区等关键部位周围的地质灾害点，要及时增加警示标志，避免人员伤亡。各县区、乡镇和村组对居住在高度危险地带、难以及时排除

险情地段周围的机关单位和住户，要及时组织转移安置，统筹安排好他们的生活问题，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要从长计议，科学规划和选址，结合易地扶贫、生态移民、农村安居工程和集镇新村建设，抓紧恢复重建工作。

三、切实加强宣传教育

结合地质灾害巡查排险工作，积极组织对各类防汛防灾预案、“防、抢、撤”方案进行宣传、讲解、演练，强化各类预案、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应急性。各有关部门、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发布灾害提示信息，组织开展防灾避灾科普知识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加强值班协作配合

当前正值主汛期，各级政府和有关防汛防灾部门要继续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及时报告地质灾害和病险库塘巡查情况，互通信息，密切协作，共同做好灾害防治工作。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测，我市近期还有明显降雨过程，各级政府、防汛指挥和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加强雨情、汛情、灾情等重要信息的沟通传递，及时协调处理重要事项，尽职尽责地做好各项防汛应急工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主题词：地质灾害 防治 通知

抄送：市委有关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新闻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8 月 5 日印发

共印 60 份